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5〕15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厦门中谌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厦门中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你们报送的关于申请厦门中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厦门中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事务所的合伙人如下:

姓名	注册会计师编号	国籍	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	前3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	前3年内是否因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作出不予受理、不予批准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	从业经历		是否办理完从原所转出手续	若为原所合伙人或者股东,是否办理完退伙或者股权转让手续
						累计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(年)	最近一次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连续执业时间(年)		
林四清	350200120742	中国(内地)	否	否	否	30.2	30.2	是	是
吴荔伟	350200180811	中国(内地)	否	否	否	30	30	是	是

三、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为林四清。

四、事务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。

五、事务所的经营范围是：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（不含证券/期货业务）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，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